

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YLZC2025-C2-810031-GXDN

建设单位：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施工单位：玉林市清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清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流市六靖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5.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天（因特殊情况需暂停施工，则工期往后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3079364.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14491.1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庆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遗、变更通知、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古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宿舍、食堂、厕所、办公室、实验室、活动场地、料场、材料加工场、预制场、仓库、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的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1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20)4号文、《关于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活动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算规范(GB5854 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五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协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为方便施工利用现场周边道路的便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授权，严禁外传；属国家规定保密性质的，禁止外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不调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启 ；

联系电话： 0775-6630125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办理、签认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一切管理职权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承包人不另外支付水电费用给发包方；另外甲方解决场地内材料堆放问题。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b、工程项目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c、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d、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工程内容；e、施工期间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等；f、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庆妮；

身份证号：4504221991062042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79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190000081；

联系电话：0775-2682378；

电子信箱：ylqingwan@163.com；

通信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岭塘村第11队村民小组第34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22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22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22天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元/人·次（人民币）。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 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 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 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 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 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 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充分熟悉项目施工现场，切实保护好现状构（建）筑物，各种管线、坟山、管沟等，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正常进行，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4542.95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玉林、北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承包人不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总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开工令执行日起。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6) 级以上的地震；2、(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3、(暴雨)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达到相关施工标准规定的要求。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政策性文件变更和材料市场价格变更等。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 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 审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开工前2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开工前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当时施工市场信息价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超出投标清单范围外的工程，按竣工图实际结算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超出投标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量，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一次性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进度款中扣减 。

预付款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2) 工程款原则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结算审计报告最终结算价支付工程款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支清全部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书、施工合同和工程量计算清单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号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号前。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政策性调整以政策文件为准，及竣工图实际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0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清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经审定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期满后二十天内付清。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或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北流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玉林市清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 道路工程为 1 年；
4. 其他工程为 1 年；
5.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承包人(公章): 玉林市清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北流市西垠镇独木岗工业区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南江街道岭塘村第11
队村民小组第3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5-6630125

电 话: 0775-2682378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500 1660 4550 5070 8660

邮政编码: 537400

邮政编码: 537000

成交通知书

玉林市清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所递交的广西北流市旺竹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5-C2-810031-GXDN）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叁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3079364.55 元）。

工期：2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张庆妮 建造师注册编号：桂 245181867917

请你方在发出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